

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

清风辽宁政务窗口

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

办事不找关系指南

海城市教育局

目 录

教育权力事项清单.....	(1)
办事不找关系路径.....	(2)
合规办事业务指南.....	(3)
违规禁办事项清单.....	(5)
容缺办理事项清单.....	(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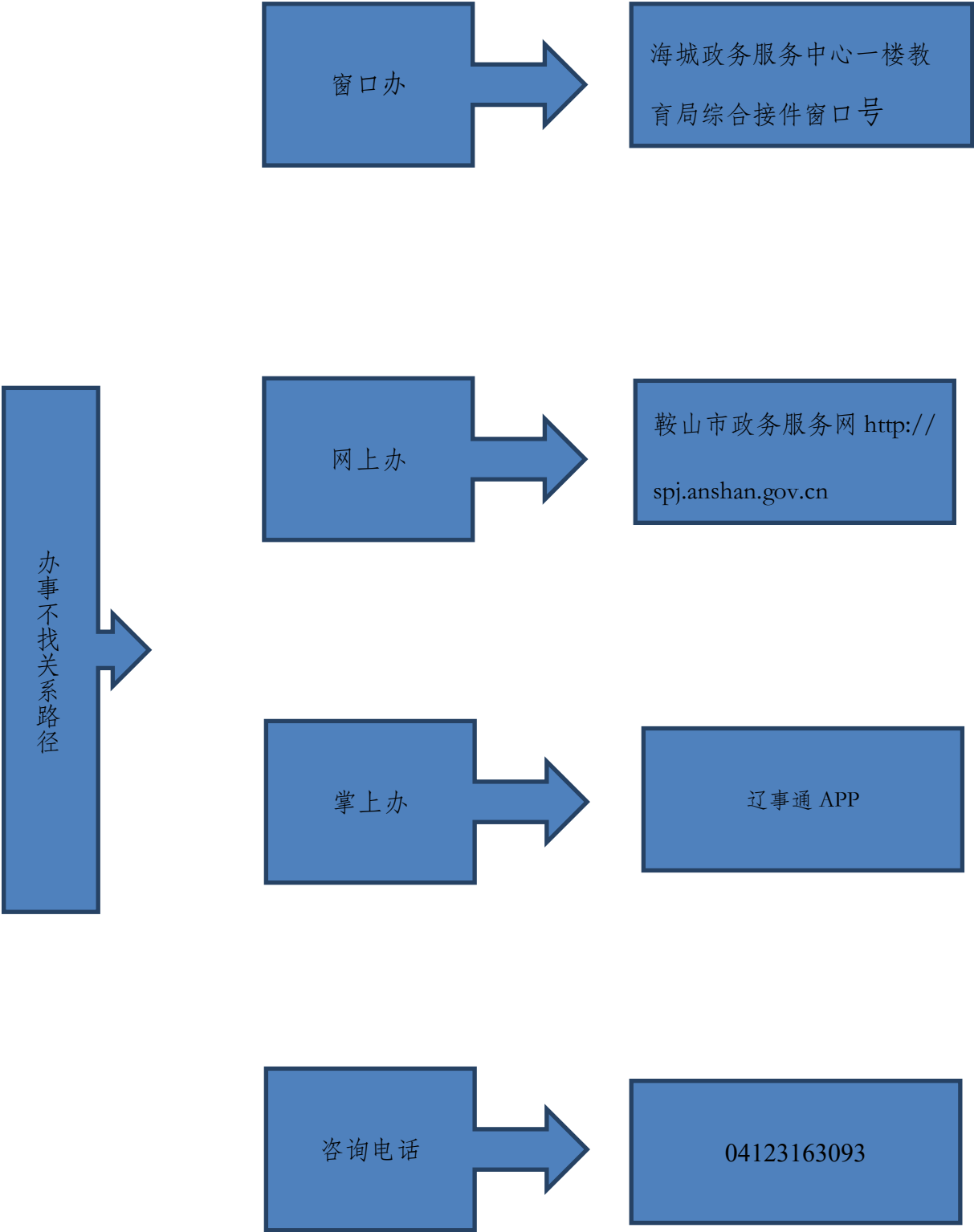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权力事项清单

教育权力事项清单

事项类别	序号	事项	页码	操作流程
中小学学籍管理	1	休复学的审批	2	业务指南 休复学的审批

办事不找关系路径





合规办事业务指南

合规办事业务指南

一、中小学学籍管理

1. 休复学应具备的条件：

学生因身体状况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坚持正常学习，可以申请休学，学生休学期限一般为 1 学年，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的，可申请延长 1 年。具备休复学条件的学生可以登入鞍山政务网（<http://spj.anshan.gov.cn/aszwdt/epointzwmhwz/pages/default/index>）进行申报。

1.1 休学所需要件：

①由学生本人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填写《辽宁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休学复学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休学复学申请表》）（一式三份），向学校申请休学。

②因病申请休学的，应出具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、病历及医疗收费发票等（连续休息一个月或累计休息两个月）；因其他特殊原因休学的，应提供有关证明材料；

③学校认真核实学生休学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；不符合条件的，由学校做好解释工作；

④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在学籍系统中核办。

毕业年级的学生申请休学者，应从严掌握。毕业年级下学期一般不办理休学手续。

1.2 复学所需要件

①休学期满或休学期未满申请复学的学生，经学校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分别核办后可以复学，编入休学时的年级就学。因病休学的学生复学时应提供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康复证明。

②严禁假借休学变相留级或插班重读。

1.3 办理路径

①**窗口办**：海城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教育局综合接待 C21 窗口（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 71 号）；

②**网上办**：鞍山政务服务网

<http://spj.anshan.gov.cn/aszwdt/epointzwmhwz/pages/eventdetail/personaleventdetail?taskguid=77753a3b-cda2-4a6c-8732-7d4ad4a69602&taskid=2b16e221-526c-4066-bae5-50396628f129>

操作流程



中小学籍管理

1.4 办理时限：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（符合办理条件）

1.5 温馨提示: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,您可先拨打服务窗口咨询电话 0412-3163093,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,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,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-3620080 咨询投诉。



违规禁办事项清单

违规禁办事项清单

禁办事项	禁办情形
中小学学籍管理	不符合办理条件：缺少医生诊断或病志或住院期间的费用单据。
	信息填报不全：1、休复学申请表中病因不详。2、没有班主任或家长签字。3、缺少学校公章。
	弄虚作假：伪造医院病志或票据；小病大治。
注：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	



容缺办理事项清单

容缺办理事项清单

序号	业务事项	可容缺资料	资料来源	补正时间
1	中小学学籍管理	医生诊断	申请人自备	2 个工作日

注：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，可同时容缺

